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4.25. (八九)公結字第333號許可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4月25日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請事項：○○股份有限公司擬受讓○○股份有限公司對收視戶之權利義務，且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之結合許可。

許可內容：○○股份有限公司擬受讓○○股份有限公司對收視戶之權利義務，屬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事業結合，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予許可。

許可理由：

一、本案申請人之經營區屬行政院新聞局劃分之高雄市○○區，據該局函告略以，該經營區內計有○○、○○等二家有線電視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其中，○○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之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之播送系統。目前僅「○○」系統工程查驗合格，俟取得營運許可後即可開播營運；「○○」因工程查驗不合格，經撤銷籌設許可覆議案中。○○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占有率為百分之三十三。

二、本案事業結合，基於以下考量，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

(一) 避免收視戶因變更系統業者所生交易成本：本案結合後，○○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提供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之視訊服務予其現有收視戶，不再另行收費，○○股份有限公司現有收視戶已預繳之收視費用可獲確保；同時無庸另行繳納裝機等交易費用，可有效降低消費者因轉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而須另行支出交易成本。

(二) 避免產生斷訊情形：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開播之十五日內，○○股份有限公司須終止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務之經營，而對其收視戶而言，將面臨斷訊之情形，基於不願其收視戶收看有線電視節目之權益有任何影響，○○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將其公司對現有收視戶提供視訊服務之權益無償轉讓予目前可合法提供相同視訊服務之有線系統經營者，而該經營區目前僅有○○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是以，本案結合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收視戶提供視訊服務之權益轉讓予○○股份有限公司，將可避免產生斷訊情形。

(三) 有效降低營業成本，及促進產業之良性發展：按行政院新聞局劃分全國有線電視經營區域計為五十一區。在現行區域並未再行重

新劃分及改變分區數之情形下，倘系統經營者眾多，市場規模不免有過狹之虞。復按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經營業者所得經營之區域受限制，卻須投入相當資金，用以鋪設與營運有關之纜線、頭端等固定設備，故其營運成本相當高。○○股份有限公司結合後將能擴張營運規模，而可降低營運成本，有較多資金購買先進設備，以提高收視戶之收視品質。長期而言，將有助於該公司朝向跨業經營（如電信、網際網路）與加值服務（如家庭購物、保全）之良性發展。

- （四）本案結合後，○○股份有限公司所架設之網路纜線部分將予拆除，可避免網路纜線之重覆建設及佈線，除有利於整體市客觀瞻，且可避免社會資源之浪費。
- （五）另參考行政院新聞局相關意見，本結合案使業者節省營運管理成本、避免社會資源浪費，當有助於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服務。

三、本案結合對限制競爭不利益之評估：

- （一）本結合案固造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經營區大部分收視戶，惟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新聞局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爰申請事業結合後，其價格仍受管制，對收視戶權益尚無立即明顯之利益。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區域市場內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因獨占、結合、聯合等行為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重新受理申請；另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復規定，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於許可營運期間，每三年即由審議委員會就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加以評鑑，如評鑑結果不佳，且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未能在期限內改善，仍有被撤銷營運許可之虞；此外，營運許可證之期限為九年，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為能於營運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九年後，再度獲得新聞局同意換發許可證之申請，其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務時，須謹守相關法律之規定。是以，本結合案固造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經營區大部分收視戶，惟其營運管理仍受管制。

- 四、綜合評估：查本案之結合，雖使高雄市○○區可能僅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惟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該公司每年八月需向高雄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經核准後始得施行；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審議委員會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另同法第六十條復規定系統經營者倘有營運不當，損及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又該法第三十三條復規定，倘系統經營者有獨占、結合、聯合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據行政院新聞局函告，本項結合不影響日後其他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籌設有線電視系統之立場。職故，本件結合既有上述規定明文保障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得據以反映處理；復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得使業者提供消費者更優質之服務，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許可。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